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曾用名：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 豫园 01”或“本期债券”）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和/或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召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等事项，由于截止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4:00 报名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平安证券与发行人的协商，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议案内容及会议地点保持不变；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延期召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延期会议通知》”），公告了延期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延期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14:00，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与《延期会议通知》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18豫园01”之债权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处理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本次参加“18豫园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5名，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3,199,990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6.00%（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20,000,000张）。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延期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后，如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符合《会议通知》以及《延期会议通知》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以及《延期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收到的表决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共计 2,600,000 张，反对票 300,000 张，弃权票 299,990 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总表决票 3,199,990 张的 81.25%，超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后，如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的最低比例。

审议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共计 2,600,000 张，反对票 300,000 张，弃权票 299,990 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总表决票 3,199,990 张的 81.25%，超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后，如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的最低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已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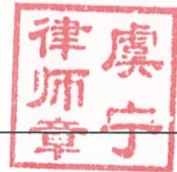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钱双杰



虞 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